

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原计划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，由于年报工作尚未最终完成，部分内容尚需完善，导致不能如期披露，为保证报告质量及信息的准确性，经公司慎重研究，特延期披露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，披露时间变更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，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29 日